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03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公章严重磨损，印章不清晰，故于2021年07月20日启用新公章，新公章公司名称不变，印章编码变更。新公章已通过湖南省公安厅印鉴联网平台完成网上备案登记。公司原公章于2021年07月20日起作废，不再使用。即日起，再使用公司原公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财通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128
簿记日期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申购数量	250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21日
付息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面值利率	4.00%
募集资金用途	2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9月16日报披露了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应收账款的回款51,102,632元;2.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恒旺以61,102,63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代理费20万元,诉讼担保费5,545元;4.被告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对被告宁波恒阳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波恒阳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公告的恒旺诉恒阳公司对本公司利润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足额计提了财务费用，并在财务报表列报，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有关黄明英诉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149,636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105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已就行政处判决书认定的三项违法但尚未履行公司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已判决本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方是否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对本公司股价稳定性无影响。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